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热电分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热电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热电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设立热电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饮料生产和销售;脱盐水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等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改情况

原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的销售;房屋租赁。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的销售;房屋租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饮料生产和销售;脱盐水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正案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热电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热电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热电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4、分公司负责人:张宝祥

5、拟定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运;饮料生产和销售;脱盐水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分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授权

为保证热电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热电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4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6日

至201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16/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周三)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席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2、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0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书面通知,获悉中海恒于2016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11%,均价为每股25.95元。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中海恒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视市场情况,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94,8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4%。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原名"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于近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沃尔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2820

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常州沃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5年-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0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年再生利用废铜20万吨示范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被工信部确定为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原"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的通知》(工信部节(2015)468号),申能环保"年再生利用废铜20万吨示范工程及其配套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被确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

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是工信部为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探索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提高再生资源行业整体水平而确定的工程。

"年再生利用废铜20万吨(含14.6万吨金属危废)示范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被确定为国家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将有助于提升申能环保的技术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实力,有利于申能环保进行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该示范工程的确立也是东方园林向生态环保领域战略转型后的重要进展之一,将对公司后续环保行业相关并购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0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国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8万份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提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控股股东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Red Factor Limited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2015年9月9日	576,700	0.29%	1243
2015年9月10日	122,900	0.06%	257
合计	699,600	0.35%	1500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7%;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6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的有关规定。

四、Red Factor Limited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Red Factor Limited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建伟先生于2015年1月29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8,000,000高管锁定股和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注: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刘建伟先生质押给安信证券的8,000,000高管锁定股和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相应增加至16,000,000高管锁定股和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已于2016年1月6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关于该股票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刘建伟先生于2016年1月7日质押给安信证券22,000,000高管锁定股和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上述两笔股份合计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建伟	第一大股东	2,000,000	2016年1月7日	2017年1月5日	安信证券	2.65%	个人需求融资
刘建伟	第一大股东	22,000,000	2016年1月7日	2017年1月5日	安信证券	29.18%	个人需求融资
合 计		24,000,000	2016年1月7日	2017年1月5日	安信证券	31.83%	

刘建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0%;办理完毕上述两笔业务后,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尚余25,150,000股未质押。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迁入新的办公地址,公司联系方式相应发生变化,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投资者热线:021-51889318

联系传真:021-33617902

变更后: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投资者热线:0512-69832889

联系传真:0512-69832875

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股份过户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新增252,288万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 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并于2015年12月29日上市。前述承诺期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一、　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B区16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嘉斌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	10.5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25	11.90	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
	合计:	113,025	22.40	-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协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起始日	追加限售月份	追加承诺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0	10.50	2015.12.29	12	2016.12.28	无

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其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事项,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1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关于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2015年09月,子公司宁夏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2015年11月、12月双方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了《确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组件合同》、《江西上高20MW光伏发电项目系统合同》、《确山25MW光伏发电项目系统合同》,目前上述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书内容,公司与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具体的销售合同,目前已签署有效合同金额1.82亿元,已执行1.72亿元。

3、公司与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签订的《200MW光伏发电项目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2015年9月,公司接到业主方通知,原合同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变更后的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重新签订了《<榆林隆源2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光伏组件的规格、数量,合同金额由816,000,000元变更为824,837,040元,目前该合同已累计执行206MW,累计销售金额824,000,000元。

4、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目前公司与上海华东电力物资联合有限公司就合作的具体项目正在商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项目批文、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年初签订的框架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2、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679,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总经理熊铁虹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杨启典先生、梅野雅之先生和串田高步先生因公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明扬、丁金礼、赵惠卿先生、孙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79,161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国平、翟耸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01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就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1月9日间公司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重组事项的决策及信披程序及谈判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4日接公司董事长通知,由于公司正在洽谈重大收购项目,金额较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临时停牌,8月25日正式启动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并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

2015年8月中下旬本公司董事长先后接洽洽谈收购广州荔港南湾项目及收购北京丰盛胡同项目开发权益事宜,由于两个项目预计单独收购金额均超过了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向交易所申请了停牌,9月1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先后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披露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此停牌期间本公司拟收购的广州荔港南湾项目由于最终未能达成共同意向,洽谈终止。与此同时,本公司与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富")关于收购北京丰盛胡同项目开发权益的洽谈进入到合作意向的框架讨论阶段,但尚未能签署任何意向性协议,因此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22日向交易所申请了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项目的洽谈进展。

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董事长开始就合作意向书的具体内容与中山国富进行洽谈,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董事长于北京与中山国富的法定代表人签订了《丰盛胡同项目收购合作意向书》及《资金共管协议》,中山国富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为北京方圆中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中地")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山国富法定代表人口头介绍的内容,基于董事长对中山国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了解,加上工商资料显示中山国富和方圆中地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皆为同一人,而中山国富又愿意将其口头介绍的情况作为意向书的合作条款之一,以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考虑到后期公司仍需聘请中介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本公司董事长认为签订该意向书风险较小,同时中山国富也同意将该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及项目证明文件作为意向书附件后补,因此在没有取得该项目确凿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签订了本《意向书》,也还没有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合作意向书,并按规定在协议签订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公告。

由于本意向书只是意向性的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需在中山国富提供《意向书》所提附件之后,向中山国富支付项目保证金,然后才可开展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核实相关情况。鉴于公司已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阶段,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同时鉴于公司仍需对该收购标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最终以尽职调查的结果决定是否签订正式合同,此意向书只是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约定条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方式披露了意向书的核心条款,最终收购条件应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签署正式收购合同时公司再对整个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合同条款进行全面披露,但在此次公告中公司并未对《意向书》中的关于交付一亿元保证金后《意向书》方能生效的条件进行说明。

此后本公司确定了该项目的中介机构,并做好了开展尽职调查的准备,同时于2015年10月22日向交易所提交了《继续停牌的申请》,经交易所审核的结果是要求本公司中介机构说明前期重组工作开展情况、参与情况,并说明继续停牌的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由于该项目本公司只签订了意向协议,也未向中山国富支付项目保证金,也未能安排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要求需要在一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洽谈及方案确定,时间上基本无法完成。考虑到该项目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牵涉的收购难度也较大,公司无法明确收购具体需要的时间及计划安排,为了保证投资者的正常交易权,公司决定暂时中止该项目的收购,待条件具备时再行启动收购程序。经与交易所沟通,按照即将出台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规定,公司不能采用中止项目收购的方式,只能终止,并且承诺半年内不再启动。因此本公司于10月30日向交易所提交了终止此次重组的公告,2015年11月2日正式披露,11月6日召开此次终止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11月7日披露了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况说明,11月9日复牌。本次重组终止。

二、对重组谈判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及披露

在本公司10月22日披露的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中,本公司已明确说明在签订该意向书后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在满足于项目方彼此的资格审查和收购意向后,双方再共同与本次项目收购的所有交易对方协商是否正式签署相关的权益收购协议。并同时提示了该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在10月29日的进展公告中本公司说明已确定了相关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方,拟对项目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在满足于项目方彼此的资格审查和收购意向后,双方再共同与本次项目收购的所有交易对方协商是否正式签署相关的权益收购合同。同时再次提示了该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关于公告中阐述中山国富、方圆中地、万联中天之间在该项目中的相互关系和权限的情况说明。

据本公司与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意向书》中阐述:"万联公司拥有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危改西区D、E地块(以下简称"丰盛胡同地块")项目级开发权益。北京方圆中地置业有限公司是万联公司唯一指定的

项目收购公司,方圆公司自然人股东也是丰盛胡同危改项目的相关利益人。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方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已掌控丰盛胡同地块项目收购工作。"以上内容来自本公司董事长与中山国富实际控制人洽谈时对方口头陈述的内容,本公司为确保该信息的真实性将此内容作为意向书条款写入《意向书》中予以明示,中山国富同意提供相关文件作为《意向书》的附件之一,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该《意向书》的核心条款。

本公司2015-069《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中的阐述皆是依据本公司与

北京中山国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签订的《意向书》上所列明的主要内容披露。

本公司在《意向书》签订之后,对方只按照《意向书》的要求提供了部分附件,未达到《意向书》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也未向中山国